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24次研商會議—嘉義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  
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1月21日營署綜字第107133569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4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李冠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下簡稱規劃手冊），成長管理計畫應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指產業、住商及其他等用地需求）等）、區位、優先順序等，本次嘉義縣政府簡報資料（以下簡稱本簡報），已有盤點既有城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等內容，內容尚屬完整。

（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次簡報僅就 5 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簡報第 7 頁），建議嘉義縣政府以未來 20 年之城鄉發展總量為規劃，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後核實劃設需求區位。

（三）有關住宅用地需求推估（簡報第 11 至 12 頁），本次簡報僅說明住宅用地使用現況，未敘明目標年住宅

用地需求總量，建議再補充推估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以分析住宅用地供需總量之差距，作為城鄉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土地面積及區位之規劃基礎，是以，請補充第 12 頁簡報新增住宅用地之核算方式。

- (四) 增加住商用地係以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為主；簡報第 12 頁提出太保市及朴子市新增住宅用地需求為 3.7 公頃及 1.2 公頃，然依簡報第 11 頁太保市及朴子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仍可容納約 72,000 人及 6,750 人，是否仍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請再予評估。

## 二、議題二：產業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

- (一)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核算請依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結論辦理。
- (二) 有關已核定尚未開闢完成之產業用地（如馬稠後工業區），應一併納入產業用地供給，並核實計算其使用率。
- (三) 有關簡報第 17 頁所提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如屬未來 5 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 2-3。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後續於縣

市國土計畫中應說明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類別、聚集情形、是否非屬低污染產業等基礎資訊，並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包含優先輔導轉型地區、優先輔導遷廠地區及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地區等，以其輔導推動措施。本次簡報並未提出相關具體內容，後續請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敘明。

### 三、議題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

考量阿里山為嘉義縣重要觀光資源，本次嘉義縣政府簡報亦就討論議題提出觀光相關議題，是以，於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觀光發展相關計畫中建議應提出更細緻規劃或構想，包含重點觀光發展之區位及策略，以銜接當地需要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構想。

### 四、議題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

-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城 2-3 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本次所提水上鄉民生段土地僅框設範圍，尚未有具體構想，請再予補充。
- (二) 依簡報第 36 及 37 頁，有關城 2-1 及城 2-3 劃設，仍有部分零星夾雜土地，建議考量整體完整進行劃設，俾利後續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方式辦理。

### 五、議題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刻正研議中，相關分類及指標將再調整，近期並將召開會議討論，後續請配合修正。

## 六、議題六：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聚落之規劃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 七、議題七：因應觀光需求增列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本次嘉義縣政府所提方案一，得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加以研訂，惟仍請具體指認出適用範圍，並提出明確得容許使用項目，例如旅館、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等；同時應考量環境適宜性，並建議納入總量規劃或開發條件等。
- (二) 方案二，國家風景區之「觀光遊憩區」及「服務設施區」劃設為城 2-2，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有關未來旅館或遊憩設施所需空間建議得劃為城 2-3，後續依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 (三) 農舍項目下民宿與住宅項目下民宿差別，係所坐落土地性質不同，故所依循法令不同，農舍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住宅則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 八、議題八：國保 2 與農發 3 之競合

- (一)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先予敘明。
- (二) 方案一，得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加以研訂，惟仍請具體指認出糧食生產功能土地區位，考量環境適宜性，並明訂設施規模、區位及總量等條件；不宜再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 方案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順序及劃設原則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仍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4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李冠德

|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嘉義縣政府 | 林秉勳 | 林秉勳   |
|       |     | 張幸吉   |
|       |     | 李正和   |
|       | 科長  | 周秋雲   |
|       | 科長  | 陳峰武   |
|       | 科員  | 余文媚   |
|       | 科員  | 徐采資   |
|       | 副組長 | 林如芳   |
|       |     | 林厚如   |
|       | 科員  | 陳文坤   |
|       | 技士  | 黃永輝   |
|       | 科長  | 林忠清   |
|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大       |    | 施語梵 |
| 成大       |    | 陳冠亭 |
| 〃        |    |     |
| 長豐       |    | 蔡少其 |
| 國土中心     |    | 鄧以明 |
|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
| 林副組長世民       |    |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張順勝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廖文弘 |
| 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    | 王文林 |
| 蔡科長玉滿        |    | 蔡玉滿 |
|              |    | 李冠德 |
|              |    |     |
|              |    | 林淑玲 |
|              |    | 周芸  |
|              |    | 陳仲良 |
|              |    | 呂俊奇 |
|              |    |     |
|              |    |     |
|              |    |     |
|              |    |     |
|              |    |     |